

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 函

立案證書字號：內政部台(81)內社字第8188093號
會址：1005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40號11樓
聯絡人及電話：社會工作人員林均蔓(02)23917766
電子信箱：volunteer@vol.org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中華志協字第30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指導及補助本會主辦之中華民國第29屆志願服務楷模「金駝獎」選拔要點1份，請貴單位擇優推薦適當人選，並請轉請相關單位(含民間單位)擇優推薦(每單位至多可推薦2人)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件敬請貴單位務必轉發所轄民間單位。
- 二、「金駝獎」係全國志工最高榮譽；本選拔要點中有關服務年資及時數之計算係自90年1月22日(「志願服務法」公布施行)起算至本(112)年5月31日止，候選對象及候選標準請參閱選拔要點。
- 三、推薦日期自本(112)年6月1日起至6月31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所送表件不全者概不受理；推薦表一律請以電腦WORD標楷體14字型、固定行高20pt，橫書繕打一式12份(正本1份、影本11份，請自行影印)，連同候選人相關資料1份(按選拔要點第八項第二點規定依序檢齊，免備函)，一併掛號寄送：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40號11樓 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。
- 四、推薦表及影印文件一律請用A4規格紙張雙面影印，以期文件整齊(所送資料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)；另為資料整理方便，所送推薦表一式12份及相關文件1份請依序檢齊用長尾夾夾牢即可，切勿使用資料簿或資料(透明)夾。
- 五、有關本獎勵推薦文件涉及候選人個人資料部分，務必請各推薦單位徵得候選人本人之同意，方得予以推薦。
- 六、選拔要點及相關空白表件電子檔請至本會網站(<http://www.vol.org.tw>)「資源分享」下載；如需聯絡，請電：(02)23917766 林社工員。

正本：「志願服務法」所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
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 張寶方



中華民國第 29 屆志願服務楷模「金駝獎」選拔要點

一、宗旨：為落實實施「志願服務法」，激勵表現優良之志工，弘揚「志願服務、捨我其誰」之精神，提昇服務品質，以促進志願服務工作之發展，特設置全國志工最高榮譽—「金駝獎」。

二、指導及補助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志願服務協會

五、候選對象：

(一) 全國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經政府立案團體領有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之志工。

(二) 實際參與志願服務或志願服務團體，有特殊顯著貢獻，普獲推崇，且有具體優良事蹟足供佐證者。

六、候選標準：

(一) 凡於本(112)年5月31日前在全國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經政府立案團體服務滿12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達1,800小時以上，並曾榮獲下列獎項之一者：

1. 推薦單位隸屬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獎勵(以最高獎項者優先)。

2. 「志願服務法」所訂中央主管機關(衛生福利部)之「志願服務績優金牌獎」之獎勵。

3. 主辦單位(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)「特別志願服務獎章」或「一等志願服務獎章」之獎勵。

除上述基本要件外，另具有下列具體優良事蹟之一，足為志願服務工作楷模者，經推薦得為候選人：

1. 盡忠職守，對提昇服務品質，有特殊表現者。

2. 勤勉負責，對推動志願服務，有顯著成果者。

3. 積極進取，對充實服務內涵，有卓越成效者。

4. 認真學習，對精進服務知能，有具體績效者。

5. 持之以恆，對增進社會公益，有傑出貢獻者。

(二) 實際參與志願服務或志願服務團體，有特殊顯著貢獻，普獲推崇，且有具體優良事蹟足供佐證者，不受前項服務年資、時數及獎勵之限制。

(三) 曾榮獲本獎項者，不得再重複被推薦。

(四) 最近10年內(102年至111年)曾有違法情事經檢察官起訴或經法院判決確定者，不得推薦為候選人。

七、推薦方式：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經政府立案團體均得依據本要點擇優推薦具有候選標準者(每單位至多可推薦2人)，將其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之資料填寫於推薦表中向主辦單位推薦。

八、推薦作業：

- (一) 推薦單位請於本(112)年6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所送表件不全者概不受理)檢附候選人相關資料(免備函)，一併掛號寄送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40號11樓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收(聯絡電話：02-23917766；所送資料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)。
- (二) 推薦單位推薦候選人時應檢附下列資料：
 1. 推薦表一律請以電腦WORD標楷體橫書繕打一式12份(正本1份、影本11份)，其中「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」請按評選項目(共4項，詳如本要點第九項第一點)分項分點敘述(含「志願服務法」施行前之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)。
 2. 依據「志願服務法」核發之志願服務紀錄冊(含：紀錄冊封面及服務時數、訓練、表揚獎勵記載之全部資料)影本1份或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服務登錄證明(應加蓋關防或圖記)；符合候選標準(二)之志工，免附志願服務紀錄冊。
 3. 候選人以往在志願服務方面教育訓練結業證明書、得獎獎狀、得獎證書、傑出成就或媒體報導等相關資料(雙面影印，以20頁為限)影本各1份。
 4. 候選人無民事、刑事紀錄保證書正本1份。(如附件)
 5. 候選人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正本1份。(如附件)
 6. 候選人簡歷(含：服務內容、特色、績效及心得等，以750字為原則)1份。
 7. 候選人2吋正面半身近照2張，其中1張貼在推薦表正本，另1張請用信封裝袋，1人1信封袋，並於照片背面及信封正面書寫候選人姓名。
 8. 另請傳送(未蓋印前)推薦表及候選人簡歷WORD電子檔至：
volunteer@vol.org.tw。
- (三) 選拔要點及相關空白表件電子檔請至主辦單位網站
<http://www.vol.org.tw>—「資源分享」下載，推薦表及影印文件一律請用A4規格紙張雙面影印，以期文件整齊；另為資料整理方便，所送推薦表一式12份及相關文件1份請依序檢齊用長尾夾夾牢即可，切勿使用資料簿或資料(透明)夾。

九、評選項目及程序：

(一) 依據第五項候選對象第一款申請者評選項目：

1. 服務績效(佔40%)：服務年資及時數、服務具體優良事蹟、服務效率、運用社會資源成果及具體創新改進事項。
2. 教育訓練(佔30%)：基礎訓練、特殊訓練、幹部訓練、其他專業訓練及研討會、幹部會議等。
3. 服務倫理(佔20%)：服務認同感及持續性，與服務對象、運用單位、

志工間之互動關係。

4. 其他特殊貢獻（佔 10%）。

(二) 依據第五項候選對象第二款申請者以管理成效、團體參與、貢獻度、開發及結合社會資源等項目進行綜合評選。

(三) 評選程序：

1. 初審：由主辦單位聘請深具社會工作專業素養之專家組成初評小組，就推薦候選人資料選出合格者。
2. 複審：由主辦單位聘請深具社會工作專業素養之專家，就初審合格者資料予以複審，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查或電話訪問後選出優良者。
3. 決賽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學者專家 9 人組成金駝獎評審委員會，就複審成績優良者予以詳細審查，兼顧不同服務類別，審慎評選決定當選人，最多以 10 人為限。

十、獎勵：當選人經評定後，除個別通知外，並訂於本（112）年 11 月 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 時假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301 廳（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 號）舉行頒獎典禮，另編印專輯及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宣揚其優良事蹟。獎勵內容為：

（一）金駝獎座 乙座

（二）得獎評定證書 乙份

十一、附則：

- （一）本要點中有關服務年資及時數之計算，係自 90 年 1 月 22 日（「志願服務法」公布施行）起算至本（112）年 5 月 31 日止。
- （二）候選人若在數個單位服務，其服務年資及時數可以併計，並以志願服務紀錄冊上所記載服務年資及時數為依據，在推薦表中也須分別略述在各單位服務事蹟。惟候選人在其推薦單位服務年資應滿 8 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達 1,200 小時以上，目前仍持續在推薦單位服務，否則一律不予評審。
- （三）每位候選人僅能由一個單位推薦，如有重覆推薦，以主辦單位收件先後順序決定其推薦單位。
- （四）本要點所稱「推薦單位」係指候選人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包括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經政府立案團體，不得以志願服務團（隊）、中心（如社會局所轄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）、科、課、室、處（如縣市政府社會處、醫院社會服務處）、組等為推薦單位；惟中心或局、處如係屬獨立單位則可。
- （五）請推薦單位送件前詳細檢核應附資料是否齊全，資料齊全者方可參與選拔，不齊全者恕不接受補件。所送資料務必確實且不得偽造，如經檢舉並經主辦單位查證確有偽造不實者，即予取消參選資格；若已獲頒本獎項者，則收回獎座、獎章、得獎評定證書，並註銷得獎紀錄。
- （六）已獲頒本獎項者，日後如有違法情事經檢察官起訴或經法院判決確定，則收回獎座及得獎評定證書，並註銷得獎紀錄。

- (七) 主辦單位及金駝獎評審委員會將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進行評選；惟得獎名額有限，難免會有遺珠之憾，請推薦單位及候選人尊重評審委員會之最後決定，不得異議。
 - (八) 得獎名單將於本（112年10月18日）於主辦單位網站 <http://www.vol.org.tw> —「資源分享」公布，未得獎之候選人及其推薦單位恕不另行通知。
 - (九) 各推薦單位所送之候選人相關資料，不論得獎與否，一律不予退還，並由主辦單位於頒獎典禮結束後銷毀。
 - (十) 本獎項除在選拔期間依選拔要點之規定接受推薦，並予評選得獎人外；如主辦單位平時發現確有特殊顯著貢獻，且極具具體優良事蹟者，得主動洽請相關運用單位填具詳細資料函薦主辦單位，經主辦單位常設之評審小組審核通過後，併案頒獎或另行擇期頒獎，以收劍及履及、揚善宜時之功效。
- 十二、本要點提經主辦單位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**